JUNHE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1301 室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 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 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 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 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 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 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 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仅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公司本 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 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 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10) 8519-1350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00852) 2167-0000

传真: (00852) 2167-005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 (001-212) 703-8702

传真: (001-212) 703-8720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 (001-888) 886-8168

传真: (001-888) 808-2168

君合津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舒剑刚先生、陈海昌先生、韩本宁先生、毕延伦先生、陈立新先生、朱萍女士及莫志贵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对上述 7 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拟对修山城先生、谢郁武先生、陆国军先生、谢春林先生、杨建新先生、戴乐可先生、陆其风先生及丘徐先生因个人绩效未达标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4.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人民币 413,934,103.17 元,公司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54,683,606.8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9,250,496.37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目前,由于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该部分股份(即拟进行回购注销的 354.6 万股)不参与 2018 年年度分配。据此,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1、实际分派

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实际分派现金红利为 0.075 元/股,无送红股和转增分派,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虚拟分派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3,395,781,424×0.075)÷3,399,327,424=0.07492(人民币元/股)

根据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无送红股和转增分派,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因此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 例为 0。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红股和转增分派,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如前收盘价格为 2.31 元/股,除权参考价格=(2.31-0.075)÷(1+0)=2.235(人民币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一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235—2.23508|÷2.235=0.00358%。

据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	合(广州)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	圳香江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差
异化分红事项的	り法律意见》之	(签署页)			

负责人:_			
	张 平		
		经办律师:	
			万 晶
			朱 园 园

北京市君合 (广州) 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28 日